

#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廖明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15 年 8 月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 30 日离职。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及要求，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任职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 年任职期间共召开董事会 1 次，现场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并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的审阅，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2016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2、出席股东会情况

2016 年任职期间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因事请假，未出席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6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关于补选蔡志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关于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美亚梧桐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2 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6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对会议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在会议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汇报，对每个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能。在2016年任职期间召开提名委员会情况：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蔡志平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调查与沟通**

2016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现场调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对2016年任职期间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了解各项交易价格是否有失公允，各项交易履行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这些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充分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探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以及技术发展对公司产品研发的挑战，并随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动向，成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

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任职美亚柏科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特此报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廖明宏

2017 年 3 月 27 日